

韶 关 市 气 象 局
韶 关 应 急 管 理 局 文件
韶 关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管 理 局
韶 关 市 水 务 局

韶气〔2019〕20号

韶关市气象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韶关市建筑行业领域重点工程和水利
建设项目气象灾害防御专项
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全省重、较大事故惨痛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我市建筑行业领域和水利建设项目因台风、暴雨、雷电等气象灾害直接

或间接造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按照《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19 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韶安委办〔2019〕63 号）、《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韶防〔2019〕7 号）要求，现将开展 2019 年度韶关市建筑行业领域重点工程和水利建设项目气象灾害防御专项执法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县（市、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在建建设工程，市管权限以上重点在建建设工程，在建水利建设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是否与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按要求开展演练和培训教育；

（二）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是否明确本项目（单位）易受气象灾害危害类型，排查出气象灾害安全隐患点，确定应急管理责任人，建立巡查和整改记录台账等气象灾害防御档案；

（三）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是否畅通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接收

和传播渠道，是否安排专人接收当地气象部门预报预警信息，并通过微信、短信、广播、黑板报等方式进行传播。是否督促其他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做好相应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四）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是否根据生产、施工活动需要，与当地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由服务单位提供有针对性点对点气象服务，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五）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后停工、停产联动机制；

（六）各建设工程项目建（构）筑物是否依法落实防雷装置与建设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定；

（七）各建设工程项目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是否委托具有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诚信守法，并在广东省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登记公示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防雷装置检测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等验收和检测标准，并对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器、等电位、屏蔽、综合布线、电涌保护器等防雷分项工程逐项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发现防雷施工单位不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防雷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的，是否书面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

（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在建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到气象主管机构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手续。其他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否落实主体责任，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对防雷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是否持防雷工程验收合格的相关资料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九）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在建建设工程防雷工程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取得相应资信能力证书，具有相应技术能力。防雷工程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上岗。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阶段（4月28-5月25日）

各县（市、区）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企业自查，填写自查表格（附表1），并于5月25日前上报到各县（市、区）气象局。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武江区、浈江区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商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组织相关企业自查。

（二）县级检查阶段（5月25日-6月15日）

各县（市、区）组成联合检查组，针对各企业上报自查情况情况进行检查，并于6月18日前形成检查报告和汇总隐患情况及整改清单上报市气象局。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武江区、浈江区由区政府商市气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

（三）市级督查抽查阶段（6月20日-6月30日）

由市气象、应急、住建和水务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分组按照“四不两直”要求，重点督查各县（市、区）相关项目存在重

大气象灾害隐患,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拒不接受检查等单位,重点抽查省管权限以上重点项目。每个县(市、区)督查或抽查不少于2个项目(单位),具体督查抽查时间另定。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涉及公共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检查(自查),坚决做到不漏一个项目,不错过一个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气象灾害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等,要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整改(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并建立跟踪督办机制,确保此次检查工作取得成效。

(二)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气象、应急、住建和水务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调,确保通过检查促进我市在建建筑工地和水利建设项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取得实效。

(三) 强化宣传,及时总结:各县(市、区)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提高社会公众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自救互救意识。并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及时总结经验,确保我市在建建设工程和水利建设项目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韶关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联系人:丘文森,联系电话:8738361、13826398288。

- 附件：1. 建筑有限公司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样板）
2. 韶关市建筑行业重点工程和水利建设项目气象灾害
防御执法检查（自查）表



2019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气象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